

國立南投高級 商業職業學校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03年4月7日行政會報訂定
106年9月25日實習輔導工作會議修訂
107年9月17日實習輔導工作會議修訂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107年06月2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63681B號令修定發布)

二、目的：

為增進學生實務知能，落實理論結合實務的教育理念，讓學生走出校園驗證所學，達成與產業接軌和學用合一之目標。特訂定本校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三、實施流程：

(一) 校外職場參觀

1. 依據實習課程搜尋或參考策略聯盟技專校院提供參觀機會之職場，建立可供參觀之職場名冊，瞭解能提供的參觀內容。
2. 取得職場之合法立案證明，安排合適職場參觀行程。
3. 安排職場產業相關研習，增加學生對產業熟悉度。
4. 繳交家長同意書。
5. 辦理行前講習。
6. 結束後繳交職場參觀學習單、滿意度調查等資料。

(二) 校外實習

1. 依據實習課程搜尋或參考策略聯盟技專校院提供實習機會之廠商，建立可供實習之廠商名冊，瞭解能提供實習的工作內容，徵求提供實習機會。
2. 取得實習廠商之合法立案證明、合作契約書(如附件)等書面資料。
3. 調查學生參與實習之意願。
4. 依學生之志願、實習課程表現等順序進行媒合。
5. 繳交家長同意書
6. 辦理行前座談會及勞安講習，提醒學生校外實習應注意的相關事宜。
7. 由實習處排定實習輔導老師於實習期間，親赴實習廠商進行訪視。
8. 實習後進行學生及廠商滿意度之調查，並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
9. 學生每日需填寫實習日誌，並於實習結束一週內繳交至實習處留存。
10.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如遭遇人身安全、性騷擾/性侵等情事，校方應設有完整的輔導機制，且應主動積極介入、協助並輔導學生，同時務必善盡保護當事人之義務。

四、獎勵：實習輔導老師及表現優良學生，給予嘉獎乙次。

五、本實施要點經實習輔導工作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校外實習合作契約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以下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稱乙方)

為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學生校外實習計畫合作事宜，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工作職掌：

- (一) 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
- (二) 乙方負責學生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二、實習相關內容：

- (一) 實習學生就讀國立南投高商。
- (二) 實習時間為_____，正常上班時間。

三、實習報到：

- (一) 甲方於實習前2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 (二) 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四、保險：

由甲方負責辦理實習學生平安保險與意外險。

五、實習輔導：

- (一)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 (二) 實習期間甲方定期安排實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與聯繫工作。

六、實習考核：

- (一) 實習期間由甲方實習輔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撰寫學生實習日誌中實習表現情形及建議事項。
- (二)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 (三) 實習結束後，由甲方為完成實習學生開具載明實習單位名稱之「實習證明書」。
- (四)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立約人

甲方(高職)：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長：

校址：南投縣南投市彰南路一段 993 號

乙方(合作廠商)：

負責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